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网站上公告的《第十八届发审委 2021 年第 32 次工作会议公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接受发审委审核。

2.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对上述报告进行了补充更正，具体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2020 年年度报告（修正稿）》、《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修正稿）》。本次补充更正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结果。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核查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通过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并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需要更正事项已及时进行更正并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